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单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HP-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荣巷街道大气综合环保管家服务（2026）项目

三、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156800.0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方需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5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荣巷街道大气综合环保管家服务（2026）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HP-G2026-0003

2、服务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拟在荣巷街道开展大气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围绕空气质量保障重点因素，利用专业团队实现对扬尘、工业源、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实时、智能化管控，精细化提升污染整治方案，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开展污染成因探索性研究，靶向发力提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1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激光雷达走航车	6 天	1、路线规划、整理，确认具体走航路线、往期走航高值区域、疑似高值区域，走航路线不低于150KM； 2、走航配置 1 台走航车、1 名司机、1 名技术分析人员，走航过程实时分析区域内高值，交办整改； 3、走航后，根据走航情况，编制走航分析报告，每次走航编制 1 份，全年共计 6 份，对比往期高值区域，突出重复性高值区域。
		技术人员	2 人	
		颗粒物走航报告	6 份	
2	尘负荷走航评估服务	道路尘负荷监测车	6 天	1、年度路线规划，固定走航路段，覆盖站点重点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2、走航配置 1 台走航车、1 名司机、1 名技术分析人员，走航过程实时分析区域内高值，现场取证； 3、走航后，根据走航情况，编制走航报告，每次走航编制 1 份，全年共计 6 份，对比各路段走航数据，分析路段改善情况和保洁不到位情况。
		技术人员	2 人	
		尘负荷走航报告	6 份	
3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VOCs 走航监测车	6 天	1、根据区域内产业分布和往期高值点位规划走航路线； 2、走航配置 1 台走航车、1 名司机、1 名技术分析人员、1 名现场检查人员、PID 检测仪 1 台、无人机 1 架，走航过程实时分析区域高值，精准锁定污染源，现场取证； 3、走航后根据走航情况，编制走航报告，每次走航编制 1 份，全年共计 6 份，对污染源组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污染源排放成分，为后续工作提供支撑。
		技术人员	2 人	
		VOCs 走航报告	6 份	
4	臭氧源解析服务	臭氧移动监测方舱	5 天	1、根据往年 O3 高值区域规划监测路线，通过长期与短期 O3 预测情况，安排监测时间段，确保数据可靠；
		技术人员	2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臭氧源解析报告	1 份	2、监测过程中，配置 1 台 03 监测方舱、1 名数据分析人员、1 名现场检测人员、手持式 03 设备 1 台、手持式 PID1 台、无人机 1 架，监测过程实时分析 03 高值落区，精准锁定高值来源和点位，现场记录高值问题； 3、共计进行 5 天源解析，编制 03 溯源专项分析报告 1 份，形成 03 高值落区图 1 份，指明 03 高值来源。
5	七参数走航服务	七参数走航车	12 天	1、配备便携七参数监测仪具备大气六参和 VOCs 监测能力，监测范围宽 0~1000ug/m3，监测分辨率高 1ug/m3； 2、配备无人机组件，可搭载无人机进行空间立体监测； 3、出数快，可搭载汽车进行走航巡测； 4、数值校准准确，可根据国控站点数据进行校准； 5、七参数检测仪器每月监测 1 次，提供走航报告 12 份； 6、包含七参监测仪计量校准、意外保险、耗材更换等费用。
		技术人员	2 人	
		七参数走航报告	12 份	
6	第三方驻场服务	项目负责人	1 人	1、日常报表推送，每年 365 日，每日 8~17 时推送数据报表； 2、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准备会商材料； 3、制定专项分析方案，针对生物质燃烧、工地、裸土、餐饮、汽修等开展专项分析； 4、组织数据审核，每日审核数据准确性，每周复盘数据人工审核情况，异常数据汇报，确保数据无异常； 5、协调污染天应急管控，编制应急管控材料，复盘应急管控成效； 6、组织开展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调度管控措施； 7、组织分解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每月定期复盘完成情况，并对后续计划进行修正。
		现场排查工程师	3 人	1、每日按计划进行早间、日间、晚间 365 天不间断巡查管控（包含对道路抑尘保湿作业巡查）； 2、利用无人机对裸土、工地、移动源等问题进行巡视，每日巡视不少于 2 次； 3、通过配备巡查车、走航车、无人机、便携式监测仪等科技装备开展专项排查； 4、每月更新污染源清单、污染源地图； 5、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等专项巡查。
		热成像无人机和夜视无人机租赁服务	1 架	1、配备无人机具有夜视功能，便于夜间污染源巡查； 2、配备热成像仪，能够监测生物质燃烧、秸秆焚烧等情况； 3、配备无人机配套监测组件，可搭载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立体监测空气质量； 4、配备无人机具备 30 分钟以上飞行、悬停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续航里程不低于25KM，工作温度-10~40℃，适用于大范围全时段巡视工作； 5、包含无人机保险、耗材更换、电池换新等费用。
		巡查车辆	2辆	1、配备巡查车辆具备GPS功能，可规划巡查路线； 2、配备车辆包含保险、油费、保养费用、其他耗材费用； 3、配备车辆专人管理，规范使用； 4、巡查车辆现场巡查使用。

3、服务区域范围：荣巷街道全域；

4、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156800.00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周内，出现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

位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满足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甲方需求。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

2、因项目质量的原因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4、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做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总则：乙方团队切实做好滨湖区荣巷街道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甲方完成相关年度考核任务，甲方将PM2.5和优良天比率纳入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管理。

第一条 PM2.5绝对值排名，2026年，全年滨湖区荣巷街道PM2.5浓度绝对值在全市国控站点排名不下降，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延长0.5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第二条 优良天比率排名，2026年，全年滨湖区荣巷街道优良天比率在全市国控站点排名不下降，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延长0.5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第三条 若项目执行期间因全市国控点设备整体更换，导致第一、第二条，2项绩效要求中1项或多项考核要求无法达成，甲方研究同意后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